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岳隆

電 話：04-37061316

電子郵件：e-32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352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520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 112年3月9日新聞稿辦理及本部112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90、112002519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9日宣布防疫鬆綁新制，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，症狀緩解可安心外出；併發症(中重症)持續通報，搭配多元監測，掌握疫情趨勢變化。
- 三、本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鬆綁新制，調整本管理指引；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，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